

(8) 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若羌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若羌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3751.53万元，资产总额为343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落实采购政策之规定，请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